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內幕消息的最新消息及  
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指稱警方調查北京海投匯及曾任北京海投匯首席執行官及現任北京海投匯法定代表的李女士的該等報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最近自李女士的家屬獲悉李女士的家屬能夠透過彼等的法律顧問聯絡李女士。根據李女士的家屬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得悉李女士現正就一項調查向政府部門提供協助。除此之外，李女士的家屬或其法律顧問概無提供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且本公司將於上述事宜有進一步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告。

## 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自李女士家屬的法律顧問接獲李女士的辭任函件，據此，李女士因彼の個人事務而提出辭呈，辭任(i)董事會主席(「主席」)；(ii)執行董事；(i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除已於本公司公告公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李女士辭任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韓軍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載列如下：

韓先生，48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電信骨幹網運營服務軟體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曾任TOM.COM LIMITED副總裁，主要負責Tom.com的網站內容及建立移動增值服務渠道及設立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彼亦曾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HK))，主營業務為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亦曾擔任Kong Zhong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數據分析以及協調和執行財務指標與業務目標。

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體工程專業大專畢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韓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以通過韓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定續約。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按照韓先生的服務協議，韓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韓先生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或董事。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誠意歡迎韓先生履新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韓先生。

###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處營商環境日新月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互聯網行業內瞬息萬變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銳觸角，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由於韓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行動。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

不必要的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促進在決策過程中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另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事項的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如適當)後方會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制定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董事會架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